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清盤呈請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接獲Jolly Rise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者B，即可換股承付票據投資者之一)(「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2022年第467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會因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該呈請將於2023年2月22日上午9時30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票據認購協議償付結欠呈請人之款項500,000美元連應計利息而作出。

## 清盤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被清盤，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處置，及任何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之變更，將屬無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版)第99條，當發出清盤令時，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於清盤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之任何處置，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更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存在受到限制的風險。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及鑒於可能產生與股份轉讓有關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任何有關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此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該等措施一般將於該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該呈請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一項申請，而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概無授出清盤令以令本公司清盤。

## 有關該呈請的本公司狀況

鑒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將就可能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尋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香港高等法院將會授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無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本公司亦正在就關於股份轉讓之認可令尋求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有關該呈請的下一步及可能採取的行動，且計劃強烈反對和辯護該呈請。

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該呈請之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由於本公司股份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先生及葉凱帆先生。